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182/L.75/Rev.1
28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1994年3月7日至25日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收到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随1994年1月19日送文函转交的来文,现作为本说明的附件,根据特别委员会1993年会议上达成的协议,¹为委员会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6号决议第3(b)(一)段的规定审议关于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的提议予以分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和更正(A/48/33和Corr.1),第160段。

附 件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联合国
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最后案文
(现称为“示范规则”)的解释性备忘录

危地马拉

1. 危地马拉谨在本文件附文中提出特别委员会1992和1993年会议审议的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最后案文(现称为“示范规则”)。这一规则、或示范规则的文本考虑了特别委员会1993年会议上我们认为合理的评论,并载列了我们认为合适的其他修正案文。因此,危地马拉现在根据它在1993年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示范规则最后案文,供1994年审议。

一、关于示范规则的“灵活性”的一般性评论

2. 1992年和1993年在特别委员会都有人强调,和解示范规则应该“灵活”,有一些条文受到批评,理由是它们减少了规则的灵活性。

3. 如果将这一考虑推至逻辑的极端,那么,显然理想的情况是,和解委员会能在没有规则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或者,由于灵活性不应该等于无政府或独断独行,委员会就只根据自己专案通过的规则开展工作。不过,灵活性最大的是调解而不是和解,因为调解是由某一方(往往是但不一定是一个个人或政府)进行的,既没有中心所在地,也没有秘书处或记录,完全灵活,甚至是不固定的;这样的机构与当事方见面的形式是不正式的,可以而且必须在完全自主的情况下随机应变,因此不需要事先订下

规则,事实上规则还可能是个累赘。²

4. 因此,如果要有国际和解,就必须有一定程度的正式形式;不难理解,它具有半司法性质,或至少与司法程序有明显的类似。³

5. 关于和解问题,灵活性与严格性或形式主义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或竞争不在于和解程序是否应根据某些规则进行,或与此相反,在完全没有规则的情况下进行(调解便是如此)。差异在于不是倾向于使和解和司法程序过于相似,便是相反地将和解与调解等同起来。

6.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研究所(下称“研究所”)在起草其和解规则(我们一开始便指出,我们的示范规则基本上是根据这项和解规则的)时绝没有忽视规则应比较灵活这一需要。⁴ 研究所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员、著名的亨利·罗兰指出,和解委员会往往依据仲裁性的程序或者是国际法院的规则,即先经过缓慢而麻烦的书面程序,然后有口头程序。⁵

7. 既然已经弄清楚灵活性与严格性或形式主义之间的差异,现在需要对一种更重要的二分法讲几句话。下面一段提出一些必要的初步意见。

² 索恩教授在1976年在海牙国际法研究院讲课时说:“调解和和解基本上是类似的。在这两种程序中,第三方均试图通过调查和协商,提出一个双方都可以同意的解决办法,调解是一个灵活的进程,调解员先征求一方的意见,再征求另一方的意见,然后不断提出试行解决办法,再作修改并重新提出,以征求双方的反应。和解往往与调查一起进行,是一项比较正式的行动,往往由一个委员会根据听证和其他证据编写一份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供双方考虑。”(《国际法研究院讲义,1976年第二集》,第263页;着重号是后加的),并参看关于特别委员会1993年审议的草案的解释性备忘录(A/AC.182/L.75,附件)(下面称作“前一份解释性备忘录”)第7段。

³ 见前一份解释性备忘录第6段。

⁴ 关于研究所的规则,参看前一份解释性备忘录第14和15段。

⁵ 《国际法研究所年鉴》,第49卷,第二部分(1961年),第197页。

8. 由于和解委员会显然既不能自赋权力,也不能自行给参与和解进程的双方指派义务,规定委员会的权力和当事方的义务的规则必须由当事方自己商定,因为当事方显然应在开始和解进程之前达成这样一项协议。而且,显然关于如何开展和解进程的每一项细节的规则不应列入和解协议,因为这种规则应由委员会斟酌通过。

9. 上文第7段内提到的二分法的根据是,和解协议可能规定让委员会不仅就有关具体问题的规则、而且就关于委员会运作的一些或者甚至全部基本规则作出决定。

10. 关于上文提到的可能性,应该指出,研究所的上述报告员罗兰先生最初在1961年提出的和解规则草案原是供和解委员会通过的一套示范规则。但是,跟危地马拉的示范规则一样,研究所的规则的最后案文是供列入当事国之间的和解协议的一套规则。⁶

11. 上文提到的二分法——由当事国通过基本程序规则或由委员会通过这种规则——其实并不象乍一看时那样矛盾。就基本的程序规则而言,一旦各国授权委员会通过这种规则,委员会在行使这一权力前,不可能不首先确定它要通过的规则能被双方接受。这是因为委员会通过的基本程序规则如果得不到两国的同意,两国关系便可能紧张,而这可能危及和解进程的结果。⁷ 而且,如果委员会必须在通过基本程序

⁶ 比较报告员提出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研究所通过的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分别载于上述1961年《年鉴》(同上)第二部分第199和375页。

⁷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解和仲裁公约》第23条第1款规定,按公约设立的和解委员会在确定程序之前必须征求双方的意见。这项规则降低了程序的灵活性,而且可能因双方或委员会与当事一方或双方对以下问题的意见不和而产生问题,如哪些规则委员会不须征求当事双方的意见便可以通过,因为它们是次要的;哪些规则需要协商,因为它们是基本规则。(见《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二卷,第563页(1993年))。

规则之前征求当事双方的意见,便可能是浪费时间和金钱,因为在开展和解进程之时,当事国将承担相应的费用,⁸⁸而这些费用将比谈判和解协议的费用高得多。

12. 哪些程序规则应由委员会自行决定,因为它们属次要性质;哪些规则应列入和解协议,因为它们是本规则,关于这方面的决定,必须在不要让委员会成员感到受太细的规则的约束和委员会必须在通过其基本程序规则之前征求当事各方的意见以不要浪费时间、刺激当事各方这两种考虑之间达成平衡。

13. 联合国大会1949年订正的《1928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协定书》(第11条,第1款)、《1957年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12条,第1款)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五,第4条)内正确地规定,根据其有关条文开展和解程序的当事国可在不受任何阻挠的情况下订出供接受它们提交的问题的和解委员会执行的程序规则。⁸⁹我们认为,为了方便和解委员会的工作,避免浪费时间、造成以后不和,任何和解进程的当事国均应充分使用它们的主权所赋予的权力,订出和解委员会应遵循的基本程序规则,就象密涅瓦从朱庇特的额头跳出来时就已全副武装一样,和解委员

⁸⁸ 关于本段内的评论,参看前一份解释性备忘录第27段。

⁸⁹ 希望设立一个专门和解机制来解决彼此争端的国家可能是一项规定它们必须以和解方式解决相互间任何争端的双边或多边协议的缔约国。自然,如果它们之间有一项双边协议规定实行专案和解,即如果还没有设立和解机构,那么,各国完全可以使用目前的示范规则,而不用协定。如果已经设立和解机构,而且如果各国认为示范规则比设立和解机构所根据的协定内规定的规则更加可取,则它们可以执行示范规则,并作出必要的修正,使现有的委员会能够处理这一争端。如果现有的协定是一项多边协定,则各国可以采取上述办法,但是,如果示范规则经协议修改后,不完全符合协定内的和解规定,则必须考虑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1条规定,它们应将其因决定执行示范规则而对协定所作的修改通知各缔约国。可通过协定的保存机关通知各缔约国。

会在诞生时就必须已经具备当事方自行决定成和解协议内规定的基本程序规则。我们现在提出的示范规则不仅是建立在这一假设的基础上的(见规则第9条(相当于旧草案第9条)),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其存在的理由也来自这一假设。

14. 最后,应该指出,尽管刚刚谈到,如果当事方不在其和解协议中列入委员会应该遵循的基本程序规则,而是由委员会自行决定这种规则,这并不意味着示范规则就不再有用。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完全可以通过示范规则的有关规定或借鉴这些规定,以填补这一空白。

二、多边争端

15. 关于委员会的报告¹⁰第133段,应该指出,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争端极为少见。但是,当事方数目并不是造成这种案件复杂多样的唯一因素,这反映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五第三条(g)和(h)款以及委员会1992年会议的报告¹¹第139段。多边争端复杂多样,因此,不适于用示范规则解决。正因为如此,国际法委员会1958年通过的示范仲裁规则只提到双边争端,因此,如果要用和解或涉及第三方的其他方法解决多边争端,则必须利用考虑到每个案件具体情况的特别协定。最后,应该指出,在多边争端中,我们的示范规则依旧有用。一旦发生这类争端,示范规则只需要稍作调整便可以适用。

16. 旧草案第15和25条已经删除。我们考虑了1993年对前面的一条所作的批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142段)之后,认为这些批评是有道理的,最好删去这一条,因为在实践中没有先例。关于第25条(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152段),我们认为,如果两国同意以和解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便没有理由认为它们会要在协议中加进一条规定,设想其中一方或双方可能没有诚意。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8/33)。

¹¹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7/33)。

四、新草案各项条款的分析

17. 除了那些不言自明的纯属文体或无足轻重的修改以外,我们致力于解释所有针对旧稿的修改理由。

第1条

18. 我们对委员会报告第127段的开始部分提出的意见感到意外;就我们看来,联合国机构对自由选择解决争端的和平手段原则有任何一点侵犯企图都是绝对无从想象的。这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一项原则,由于它是自明的公理,《宪章》内即使没有任何类似的条款,它也依然存在。¹² 不过,我们重写了这一条款,以保证示范规则同这一基本原则没有任何冲突。关于这一点,我们应补充说明,草案的标题作了修改,因为这一修改也有助于消除任何这一类的疑虑。

19. 在第1款,以前提到“外交渠道”的地方,现在以“直接谈判”取代。从而照顾到委员会中提出的一项评论。

第2条

20. 为了照顾到委员会报告第128段和129段提出的意见,本条第1款和第2款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正,并将相应于这两款的新第2条第1款予以合并。国际社会所需要的语文服务开支很大,尤其是涉及特别会议的时候。此外,和解程序当事方关于这个问题开始很可能有不同的意见。当事各方之间关于这种服务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和解程序就不能开始。因此,我们认为第2条第1款内应该列入一项由当事方就这种

¹² 必须回顾,国际常设法院在1923年宣布这项原则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P. C. I. J, Series B, No5, 第27页)。

服务达成的协议(当然,只有在当事各方不使用同一语文的情况下才需要,或和解员的一部分不使用当事各方的共同语文的时候才需要)。

21. 我们保留了本条第3款,现在是第2款,因为我们认为应该鼓励那些愿意诉诸和解方式来解决它们之间争端的国家要求秘书长提供协助,我们认为秘书长向它们提供协助是十分自然的事。正如我们在以前的解释性备忘录第18段指出(该备忘录涉及委员会1993年审议我们草案的文本),让秘书长参与和解程序完全符合大会1988年12月5日第43/51号决议¹³所附重要宣言第20段的精神。在此还应提到另一项先例,即上文提到的总议定书第9条第2款(大会1949年的订正本),该款促使该议定书成立和解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提供协助。还应该回顾秘书长1982年向利比亚和马耳他提供的协助,同时涉及向国际法院通知有关该两国之间彼此大陆架区域划界的争端所取得的协议。同样,应该指出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的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中涉及和解的部分列入了一项规定,促使根据该条款成立的和解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协助。¹⁴此外,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四项多边条约规定,这些条约所设想的和解委员会不仅要接受联合国秘书长的协助,而且规定这些委员会的所有费用都要由联合国支付。¹⁵鉴于这些和其他类似的先例,以及《宪章》所依据的一般哲学原则,以及众所周知的秘书长广泛使用其固有权力以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情况,我们认为毫无疑问,他不仅在道德上而且有法律义务向愿意以和平

¹³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和宣言》。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第279段)。

¹⁵ 参看《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附件的最后一段,《关于条约方面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关于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维也纳公约》。

手段解决争端的各国提供任何方式的援助,因而也可以让那些使用拟议和解规则的人提供协助,尤其是有大会“明确认可”的情况。最后,可以预期,我们修正了载有“明确认可”的决议草案,将秘书长尽可能向示范规则使用者提供支助的要求列入其内(参看下文第56段)。

第3条

22. 必须指出,在国际惯例中,如许多规定诉诸和解的条约所体现,一般的作法是由5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例外的情况是由3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因此,尽管有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31段的意见,我们保留了本条的案文,未予修改。

第四章

23. 这一章包括第4、5和6条,我们觉得对这一章进行一般性的评论比较有益。任命和解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几乎可以有无数的不同办法,哪一种办法最好几乎不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果我们选择的这个程序初看似乎过分复杂,必须记住,在设计这个程序的时候,我们不仅考虑了国际上的惯例,也考虑了预计和解决困难的价值,这些困难可能在任命过程中产生。这一考虑,举例说,可以解释创新的第5条第3款。我们要对第四章做出的一般性评论是:当事各方即使不做任何修改通过第4条或第5条的规定,它们还是可以通过相互协议,随时运用不同的程序,而无需对和解协定做出正式的修改。因此,举例说,如果争端的当事国将第4条不作修改列入其和解协定,但未能通过相互协议任命委员会的第三个成员时,它们可以无需经过正式修改协定而委托一个政府或国际法院院长、或联合国秘书长或任何其他当局进行任命。

第4条

24. 在任何和解委员会中,可以预期,当事方个别任命的成员很可能没有双方或

第三方任命的成员那么客观。的确,当事方个别任命的和解委员会成员有点象国际法院的专案法官,人们说,对于专案法官只能预期“有限的公正”。在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和解委员会中,当事方个别任命的成员构成多数。鉴于这种情况,并为了稍微减少他们可能偏袒任命他们的当事方的倾向,我们修改了第4条,规定和解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命他的当事方同一国籍。

第5和第6条

25. 这两条保留不动。

第五章

26. 尽管有代表对委员会报告第135段作出评论,我们认为宜乎于不改动这一章的标题。该章两条款中的第一条即第7条(该条案文已经压缩)相应于旧草案的第7条;它以介绍的方式订出和解的基本的功能原则,而该章第二条即第8条则订出基本实质性原则。因此,在我们看来,本章的标题不能与现有标题相去太远,因为标题应反映出两个条款的共同特性。

27. 此外,我们不认为相应于旧草案第8条的第8条宜乎提及国际法。和解象调解一样,具有以下的特点:从事这种工作的机构在就解决争端作出最后建议时,与其说应受严格的法规指引,无宁说应受公平原则的指引。因此,难以区分这个机构应当适用的原则与国际法院在当事方利用法院规程第38条第2款提供的可能性,请法院根据公正和善良的原则解决争端所适用的原则。应当指出的是,提交和解委员会的争端不一定是法律争端:它们也许只是政治性的,这样法律,按照其定义来说,对这些争端的实质是不适用的,此外,不应忘记的是,和解委员会可考虑到法律,即国际法,但只是“除其他事项外”;这一规定应与范型规则第20条第2款最后一句一并研读(相应于对法律在和解的作用进行深入研究国际法研究所的和解规则第7条最后一句)。此外,不应忽视的是,在拟订解决条件时,为了不伤和气地解决争端,和解委员

会必须考虑到当事一方所显示的放弃其部分权利的打算,以便委员会如认为它应利用这种灵活态度,在拟订解决条件时,可蓄意不理睬这些权利。这是在第8条中加入“除其他事项外”的限制性用语的部分原因),最后,应当指出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包括尤其是海洋区的划分)必须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的法律与公平本身是重合的,或者这两者几乎是无法区别的。因此,国际法就和解委员会实质性建议所能施加的唯一限制是委员会必须确保建议不违反绝对法或者第三国权利(这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关于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程序第2条第3款)。不过,很明显,各当事方所达成的解决条件和协定必须符合以下的规诫:范型规则中无需提及这一点。

第9条

28. 除了文字上的修饰外,这一条不作变动,它相应于旧案文第9条。关于极为重要的第9条,请参看上文第2至14段以及以前解释性备忘录第27段所载的意见。

第10条

29. 第10条相应与旧案文同一条,我们修改了第3款,明确规定当事方代理人应出席该款所述的非正式会议。

第11条

30. 我们在这一条第1款中提到委员会通过其程序规则以及委员会在组织其工作时有必要念及完成工作的时限。(关于这个问题,国际法机构规则第4条)。

31. 我们不同意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38段所载的意见。和解委员会倘无一个秘书处,简直不能执行职务,因此应在开始程序时即成立秘书处。(参看国际法研究所规则第4条),第11条第1款鼓励灵活性,因为它让委员会决定到底程序需要书面和口头陈述或者只是口头陈述。这一款最后一句进一步鼓励灵活性。

32. 第2款的第一句是以1994年11月29日阿根廷、智利和平友好条约¹⁶ 附件1第一章第6条第2款为基础的。

第12、13和14条

33. 这几条相应于旧案文第12和13条。现有12条是由第12条的第1款。旧第12条第2和第3款为新的第13条第1款相应于旧案文第12条第2款；该款在两处增加了少许不言而喻的内容，这是考虑到对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39段开头所作的评论。)旧草案第12条第4款是现在第14条第2款。

34. 考虑到对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39段末尾所作的评论，加添了第14条第3款。这是以国际法院规程第19条为根据的。

35. 我们不同意委员会报告第139段第二句请参看以前解释性备忘录第30段第三和四句。

第15条

(旧草案第14条)

36. 保留了这一条的案文，唯一的更改是更正英、法文译本的错误；这些英文的错误使特别委员会难于理解这一条(参看以前解释性备忘录第32段)

第16条

37. 我们不同意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43段第一句：如果当事一方的建议没有通知当事他方，那么这个建议有什么用呢？我们将这一条扩大，授予委员会评论所提出的任何建议的权利。

¹⁶ 1985年6月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为23 992号。《国际法律材料》1985年第二十四卷第11页载有英文译文。

第17条

38. 这一条有两处略作修改,均无需加以评论。

第18条

39. 我们相信这些规则应规定委员会努力取得一致协议作出决定,应当惦记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的成员将包括当事方各自任命的成员,每一名成员的意见可能对任命其为成员的当事方有利(参看上文第24段),所以,委员会为所有成员投赞成票的任何决定很可能会为当事各方所接受,与此相反,为个别任命的成员之一投反对票的决定很可能不会为任命该名成员的当事方所接受。第18条第二句取材自《欧洲公约》第13条,我们认为十分合理。第18条与国际法研究所规则第6条、经大会订正的总法案第12条特别是上述《欧洲公约》的第13条。

第19条

40. 由于上文第21段所列举的理由,我们将保留这一条。

第20条

41. 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47段所载的对这一条的批评似乎缺乏正当理由。第20条与国际法研究所第7和第8条大体上是相一致的,我们认为后两者的构思是慎密的。对第1款第一句作了不言而喻的小修改。在第2款第二句中,我们将过去为强制性的改成斟酌的决定。我们修改了该款第三句,使之与国际法研究所规则第7条最后一句完全相一致。

第21条

42. 对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48段所载的第21条的批评是它缺乏正当理由。这一

款第二句不反映出荡型规则的目的是作为那些选择适用这些规则的国家协定的依据,当考虑到这一点,这一句变得寻常,尽管我们加添了“真诚”等字样来加强它,这一句的目的在于确保:即使委员会的建议乍看之下似乎与当事方的利益相悖,乃至不公平,当事方在未经仔细审议以前,不会断然拒绝。最后,应当指出1989年《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第11条第5款规定和解程序各当事方根据《维也纳公约》有关条款,“其真诚考虑”有关委员会的建议,第21条最后一句的目的是明显和值得称赞的,因为它设法确保虽然和解失败,当事各方继续进行对话。

第22条

43. 我们不能接受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49段第一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3条第1款,严格地说,只有在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各当事方才有义务继续设法解决争端;此外,不可思议的是,各当事方不知道《宪章》的这项重要规定。最后,应当指出,如接受这项建议,在范型规则中将引入与和解不相一致的条款。对第22条第2款第二句作了修改和在修辞上作了调色,以便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49段第二句相一致。

第23条

44. 这一条是根据研究所规则第14条编写的。我们认为,原件不应留在当事各方手里,因为任何一方的不慎都可能在当事方之间引起紧张。如将文件送交某一中立的第三方保存,使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理想的第三方应是联合国秘书长,由于他已保管了如此大量的文件,保管一套文件对他而言毫无问题,无需增添大量费用,也不会造成不便。所以虽然委员会的报告第150段持不同态度,我们考虑了上文第21段的意见后保留了这一条。

第24条

45. 委员会的报告第151段对这一条的批评使我们感到惊讶,因为限定委员会结束其工作的时限应由当事各方酌情决定,这显然是合理的。由于有些国际争端基本上很简单,所涉文件数量很少,也无需收集证据,因此可以很快得到解决,而其他一些争端不仅所涉的问题极其复杂,而且还需对一大批文件进行分析以及作大量的收集证据的工作;还有许多争端则介于这两个极端之间。因此,《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和解程序长达数月甚至三年不等。另外不可忘记的是,对和解程序当事各方而言,“时间即金钱”,它们事先对其所发起的程序的时间长短应有所了解,调解员也应感到某种压力,不应无故推迟。

第八章的标题

46. 据委员会的报告第153段所述,有些成员反对使用“秘密”一词。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国际法院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在讨论其评议时使用了“秘密”一词。

第25条

(旧草案第26和27条)

47. 这一条糅合了旧草案第26和27条的内容,并未作修改。委员会的报告第153和134段对这两条(相等于研究所规则第10至13条)的批评是没有道理的。第25条第4款与研究所规则第10条第2款相同,而后者根据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后任国际法院院长)的建议已获研究所通过。

48. 关于委员会的报告第154段末尾的建议,应当指出,一方未出席委员会会议只有两种原因。第一,在委员会审议期间,当事方自然不能出席,这种情况便会出现,第二,在第20条第1款最后一句所指的那种会议上,也即在只有一方出席的情况下,也

会发生这样的情况。这些考虑是制定《示范规则》第25条第2款的原因。

第26条

(旧草案第28条)

49.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155段对这一条的批评是没有道理的。我们不同意以法律顾问名义所作发言的第5段,即载于委员会报告第159段中的观点。然而,我们删除了旧草案第28条第3款。第26条第1款将当事各方所接受的任何解决条件排除在文件保密义务的范围之外。对第26条第2款作了一些不言自明的修改。

50. 第26条第1款开头的但书的目的是说明有必要保障在和解程序期间出现的任何证据可提交给以后为处理同一争端而举行的司法或仲裁程序。

第27条

(旧草案第29条)

51. 人们认为这一条第1款没有必要,因此已予删除。对剩下的一款,即原来的第29条第2款,作了一些不言自明的修改。

第28条

(旧草案第30条)

52. 这一条第1款是根据研究所规则序言部分第8段编写的,而后者是根据两位国际法著名权威人士,威尔弗雷德·詹克斯和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的建议编写的。研究所强调了这一规则的重要性,因为它反映了著名的迈克斯·胡伯极为明确表达的思想,即,“和解允许在一切问题上让步,但又保持原则问题完整无损”。应当指出,第28条第1款的用语除作了一些相应的细节修改以外套用了《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第35条的内容。该公约中有一条专

论和解：其中的提法似乎比研究所规则序言部分第8段的提法更好。

53. 旧草案没有相应第28条第2款的内容。这是根据上文第32段提及的《和平友好条约》第一章第19条附件一中第2句的内容(英文本)编写的。

第29条

(旧草案第31条)

54. 委员会的报告第158段开头说此条的法文翻译有误。我们不能同意这样的看法。事实上，“d'office”是“motu proprio”的正确翻译。(请比较《国际法院规则》第75条第1款的英文和法文文本。)

55. 委员会的报告第158段第2句中的建议似乎根本不妥；公平分担费用并不等于平均分担费用。在究竟哪种比例可被认为是公平的问题上可能会引起严重的意见分歧。

大会决议草案

56. 在本决议草案中，对序言部分第1段做了大幅度的文体上的更动和扩大，执行部分增加了新的第2段，其内容是大会请秘书长支持《示范规则》的使用者。这一新的段落因此照顾到了法律顾问在1993年对特别委员会当年所审议的草案中所附草案所提出的反对意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159段所引的发言第1段)。¹⁷

¹⁷ 这方面应参照《1972年联合国法律年鉴》中公布的法律意见，第188-191页。

附 录

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

大会，

考虑到和解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列举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法之一，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都已采用了这一方法，以期解决这类争端，

深信制订国家间和解规则，将最近科学研究的结果和国际和解领域的经验结合进去，并加上对这一领域传统做法的某些创新，有助于发展国家间的和谐关系，

1. 建议对未能以直接谈判解决而当事各方又愿意以纯粹友好的手段加以解决的国家间争端的任何情况，适用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秘书长尽可能并按照《示范规则》的有关条款，向根据这些规则进行和解的各国提供支助；
3. 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将本决议案文及其附件分发给所有政府。

附 件

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

第一章

本规则的适用

第1条

1. 本规则适用于未能以直接谈判解决的国家间争端,但当事国需以书面明确表示同意其适用。
2. 适用本规则的国家任何时间均可同意排除或修订其中的任何条款。

第二章

和解程序的开始

第2条

1. 当事各国书面同意适用经修正或未修正的本规则并就争端主题的定义、和解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及其地点和第24条所规定的委员会最长工作期限达成协议后,和解程序即应开始。必要时,协议应载有和解程序所用语文和所需语文服务的规定。
2. 如当事国未能就争端定义达成协议,可联合要求秘书长协助解决困难。它们也可以要求秘书长协助解决就和解程序的条件达成协议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困难。

第三章

和解员人数

第3条

和解员人数可为三人或五人。在任何情况下,和解员应组成一委员会。

第四章

和解员的任命

第4条

如当事各方协议应任命三名和解员,则双方均应任命可以具有其国籍的和解员一名。当事各方应共同协议任命不属任何一方国籍或其他和解员国籍的第三名和解员。第三名和解员应担任委员会主席。如双方各自任命的和解员任命后两个月仍不能任命第三名和解员,第三名和解员应由双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或如果在两个月内双方无法达成此协议,第三名和解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当事一方的国民,则应由不属任何一方国籍的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的次一名法官任命。第三名和解员不得为当事一方领土内常年居住或具常年法定住所的居民,且不得为或不曾为任命一方服务。

第5条

1. 如当事各方协议应任命五名和解员,则双方均应任命可以具有其国籍的和

解员一名。其余三名和解员,其中有意选定担任主席的一名,应经双方协议从第三国国民中任命,且应为不同国籍者。三人均不得为当事各方领土中常年居住或具常年法定住所的居民,且不得为或不曾为任命一方服务。三人均不得与其他两名和解员同国籍。

2. 如应由当事各方共同任命的和解员在三个月内未能任命,则应由当事各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或如果三个月内未能达成此协议,则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任何一方的国民,则应由不属任何一方国籍的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的次一名法官任命。作出任命的政府或国际法院成员也应决定三名和解员中担任主席的人选。

3. 如上款所述三个月期限届满而当事各方只任命一名或两名和解员,则应以上款所述方式着手任命其余两名和解员或一名和解员。如当事各方尚未决定由已任命的一名和解员或两名和解员之一担任主席,则任命其余两名和解员或一名和解员的政府或国际法院成员也应决定三名和解员中担任主席的人选。

4. 如本条第2款所述,三个月期限届满而当事各方已任命三名和解员,但尚未就其中担任主席的人选达成协议,则应以该款所述方式选定主席。

第6条

如和解委员会中因死亡、辞职或任何其他原因出现空缺,应根据任命和解员的既定方法尽速填补。

第五章

基本原则

第7条

委员会应以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力求协助当事各方达成友好解决争端。为

此目的,委员会应力求澄清争端所涉的问题,并应设法取得一切对达成这些目的必要或有用的资料。争端审议期间如未达成解决,委员会应为当事各方拟订它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并通知当事各方。

第 8 条

委员会应以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为指导,除其他事项外,并应考虑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案件的事实和详细情节。

第六章

委员会的程序和权力

第 9 条

除遵守本规则的程序规定外,委员会应通过其程序规则。

第 10 条

1. 在委员会展开工作之前,当事各方应各指定代理人,并应将代理人名单送交委员会主席。经当事各方同意,主席应决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届时应召集委员会成员和各代理人到会。

2. 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可由当事各方任命的律师和专家加以协助。

3. 在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其成员可与当事各方代理人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行政和程序问题。

第 11 条

1.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任命秘书一名,通过其议事规则,应听取当事各方的初步说明。一俟当事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允许,委员会特别考虑第24条所规定的时限后,应就是否请当事各方提出书面诉讼与提交此种书面诉讼的先后次序和最后期限以及必要时听取代理人 and 律师陈述的日期,达成协议。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决定在和解

程序后来的任何阶段皆可予以修正。

2. 委员会秘书不应具有任一当事方的国籍,不应在任何一方领土内常年居住,亦不得为或不得曾为任何一方服务。如果当事各方愿意,秘书可以是联合国职员,但须与联合国秘书长就该职员执行职务的条件达成协议。

3. 在第20条第1款的规定的限制下,委员会在未让一方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不应让另一方代理人或顾问出席该会议。

第 12 条

当事各方应真诚协助委员会工作,尤应尽力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解释。

第 13 条

1. 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用时,可要求当事各方提供任何资料或文件以及解释。委员会对当事各方提出的论据以及说明或建议,亦可加以评论。

2. 委员会应同意当事各方提出的任何以下请求:听取当事各方认为所作证词必要或有用的人士作证、专家的咨询或进行当地调查。但委员会认为请求事项既无必要亦对案情的审理无用时,可要求提出请求的当事方重新考虑。

第 14 条

1. 委员会如确定当事各方的分歧在于事实问题,得自行征询专家意见,进行当地调查或讯问证人。

2. 当事各方应利用所拥有的手段协助委员会进入其领土,依照各该国法律召集会议和听取证人或专家的说明,访问其领土的任何部分,以进行当地调查。

3. 委员会成员、各当事方代理人和秘书,在执行委员会业务时,应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15 条

委员会可向当事各方建议联合提名顾问专家以协助委员会审议争端的技术性问题。如建议获得接受,在执行建议时,必须由当事各方共同协议提名顾问专家,顾问专家必须为委员会接受,而且由当事各方决定顾问专家薪酬。

第 16 条

每一当事方可在任何时候主动或由委员会主动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建议。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建议应立即由主席通知当事他方,主席在通知当事他方时,可转交委员会对争端所作的任何评论。

第 17 条

在和解程序的任何阶段,委员会可主动或经由当事一方主动促请各当事方注意委员会认为可能是合乎需要的或可能促成和解的任何措施。

第 18 条

委员会应尽力取得一致协议作出决定,如无法取得一致协议,可经由其成员以多数票作出决定。有效决定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但程序问题不在此限。

第 19 条

委员会可随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其工作的行政和程序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第七章

和解程序的终止

第 20 条

1. 委员会结束对有关争端的审议后,如果无法就争端达成完全解决,应确定委

员会认为当事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条件。为此,委员会可与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同时或分别交流意见。

2. 委员会通过的解决条件应载于一个报告,由委员会主席通知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并要求代理人在一定期限内将当事各方是否接受解决条件通知委员会。主席可在报告内说明委员会何以认为如此即可能促成当事各方接受拟议的解决条件。委员会在报告中应不对事实提出任何最后结论或对法律问题作出正式裁决,除非当事各方共同要求委员会这样作。

3. 当事各方如接受委员会拟议的解决条件,即应制定一项议事录,载明接受的条件,主席和秘书应在其上签字。由秘书签字的议事录副本分送当事各方。和解程序即告终止。

第 21 条

拟议的解决条件只是提交当事各方考虑的建议,以便促成争端的友好解决。但当事各方应真诚地对这些条件进行仔细和客观的研究。如果当事一方拒绝这些解决条件而另一方接受时,前者应以书面将其所以不能接受的理由,通知后者。

第 22 条

1.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解决条件,又不愿进一步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则应制订一项议事录,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应在其上签字,但应将提议的条件略去,并说明当事各方不能接受这些条件,也不愿进一步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当事各方收到由秘书签字的议事录副本后,和解程序即告终止。

2.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解决条件,但愿意继续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则应恢复和解程序。至此和解程序所遵循的所有规定应仍适用,但无须任命一位新的秘书。对于恢复的和解程序以及恢复和解程序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起的有关时限,应适用第24条规定,而当事各方可共同协议缩短或延长此一有关时限。

第 23 条

和解程序结束时,委员会主席应将委员会秘书处持有的各项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在不影响第26条第2款可能适用的情况下维护文件的保密。

第 24 条

除非当事各方或委员会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决定延长时限,否则委员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之日起-----内结束其工作。

第八章

委员会工作及其文件的保密

第 25 条

1. 委员会的会议不得公开。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顾问、双方代理和顾问,以及秘书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如未事先取得双方代理的同意,不得泄漏任何文件或说明或任何有关和解程序进度的信函。
2. 当事各方应通过秘书获取其所出席会议记录的副本。
3. 当事各方应通过秘书获取秘书所收到的文证,专家报告、调查记录和证人证词的正式副本。
4. 和解程序进行期间如出现任何过失委员会得断定其对和解程序继续进行的可能影响。

第 26 条

1. 除关于第25条第3款提到的正式副本以外,和解程序结束后,当事各方和委员会成员、专家顾问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仍需尊重和解程序和会议保密的义务,保密

范围应包括解决条件和未被接受的建议。

2. 尽管有上述规定,和解程序完成时,当事各方得在彼此同意的条件下公开按照上款应予保密的全部或部分文件,或授权全部或部分公布这些文件。

第九章

禁止采取可能对和解程序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第 27 条

当事各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恶化或更趋严重的措施,并尤应避免采取可能对委员会建议的解决条件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措施,只要当事一方或双方未明确拒绝上述措施。

第十章

维护当事各方的法律地位

第 28 条

1. 除非当事各方另行商定,任何当事方均无权在任何其他程序,无论是在法院或在仲裁者面前,或在任何其他机构、实体或个人面前,援引另一当事方在和解程序期间表达的看法或提出但未被接受的声明,供词或建议,或未被当事双方接受的委员会的报告或委员会核可的解决条件,或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

2. 当事方接受委员会建议的解决条件绝不意味该当事方同意解决条件所依据的考虑因素。

第十一章

费用

第 29 条

和解程序的费用,包括委员会决定自行进行的任何调查费用和依照第15条规定任命的专家顾问报酬,应由当事各方平均分担。